

申請臨時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 件 名 稱	說 明
一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
二	工廠變更廠名者（事業主體未變更），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。	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三	變更工廠負責人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	三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四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四	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五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 六、產品屬「 <u>食品添加物</u> 」、「 <u>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</u> 」者，申請書之「 <u>主要產品</u> 」填寫方式如下： <u>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（『食品添加物-衛福部之分類』）填寫；如屬複方則以『食品添加物-複方』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。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：甜味劑-紐甜、複方）。</u> <u>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</u>